

项目编号：HJ2025044



武功县钢构重点企业烟气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武功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第四部分 监理任务书	1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14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钢构重点企业烟气综合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意者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至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2025044

项目名称：武功县钢构重点企业烟气综合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武功县钢构重点企业烟气综合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一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武功县钢构重点企业烟气综合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一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5000.00	23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钢构重点企业烟气综合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一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磋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钢构重点企业烟气综合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一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监理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5)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备案；(6)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7)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1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有意者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至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3 室

五、开启

时 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武功县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029-37295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1室

联系方式：18691057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煦

电话：186910577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武功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武功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成普常 联系方式： 029-3729555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 何煦 电 话： 18691057760
3	项目名称	武功县钢构重点企业烟气综合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一期）
4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5	磋商报价及最高限价	招标最高限价：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235000.00 元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 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6	项目用途	服务采购
7	服务内容	主要为七个公司车间烟气收集治理系统升级改造，分为土建、电气、工艺设备安装等部分工程的监理。
8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180 日历天（同开工时间，具体以开工日期为准）， 监理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范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监理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5)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备案；(6)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7)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1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3 室 2、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8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包含 90 个日历天）。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一份）。正副本与电子 U 盘用一个封袋密封。 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单独提交响应文件一套副本。
22	封套模板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 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6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34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费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 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6105 0163 5008 0000 0122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2、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拟派监理机构组成情况
-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监理大纲
- （7）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 （8）其他资料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 盖章），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 删。如有修改，修改处 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确认。

5-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单面或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 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 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加密的电子标书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 及加密的电子标书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6-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 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电子版一起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 起密封或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 盖章），并加 盖公章（鲜章）。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 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

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 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3、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

绝只 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 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 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 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 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 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 识 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 供应 商所不拥有 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 件的 约束。否则，将作为无 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 排挤其他供 应商认定。

五、磋商保证金：无。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

件。

3、磋商有效期：

3-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包含 90 个日历天）。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6-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未现场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6-10、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6-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1、磋商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4、监标人检查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代表资格（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5、验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6、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并公布文件份数。

1-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1-8、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会场内等候磋商及二次报价。

1-79、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磋商评审：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

书。

3-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不允许分包。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为无效文件。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为无效文件。

（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的供应商，出具不合格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2. 磋商

磋商小组只和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报价的顺序为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3）最终响应（最终报价）

供应商可根据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响应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响应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次磋商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2。

6.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无效响应文件评定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购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 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负偏离的；

(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8) 磋商内容出现严重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照要求刻录的；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四、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定标

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五、重新组织采购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重新组织采购：

- （1）最终响应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改变采购方式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附件 1：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特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监理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备案； (6)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 (7)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1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以非联合体承诺为准。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响应文件装订	胶装，禁止活页装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	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中项 目名称和采购 项目编号	与磋商文件规定一致。
	响应文件中的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报价唯一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其他	磋商文件中其他响应性要求

附件 2：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总监理工程师 (4 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其他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监理人员配备 (6 分)	根据工程需要，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后备力量有保障、计划合理可行者，得 6 分；主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基本合理者，得 3 分；主要专业配套不齐全、计划不合理或未制定计划者不得分。
	供应商近三年 承担类似工程 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类似工程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 10 分； 注：业绩须是投标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以合同为准。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50 分)	(1) 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工作依据； (2)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3)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质量、安全、进度监理措施； (6) 造价、环保监理措施； (7)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8)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9)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合理化建议。 以上每项根据编制情况得 4.0-5.0。有缺项或任意一项不能满足本工程监理要求即为不合格，得 0 分。监理大纲被评不合格的，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一致意见，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计算。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 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殊情况处理：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

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部分 监理任务书

1、监理工程内容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武功县钢构重点企业烟气综合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一期），主要为七个公司车间烟气收集治理系统升级改造，分为土建、电气、工艺设备安装等部分工程的监理。

项目投资：235000.00 元。

服务范围：武功县市民文化中心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180（同开工时间，具体以开工日期为准），
监理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范合格标准。

2. 监理服务的内容

2.1、工程项目的三大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2.2、编制监理细则。

2.3、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2.4、根据所监理工程内容具备在现场完成检测试验的条件。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约定日期开始，至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如建设单位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施工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同时不因调整或顺延而追加任何监理费用，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至保修期满。

4. 监理目标

4.1、监理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投资额控制在委托人审批的范围内。

4.2、监理进度控制目标：竣工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4.3、监理质量控制目标：按设计标准完成工程，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4、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达到安全文明施工。

4.5、环境保护监理控制目标：针对扬尘、噪音、夜间作业、焚烧、机械

排气、污水与泥浆、弃土与弃渣、绿化等方面的控制，达到环境保护部门验收要求。

4.6、未达到监理目标，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处罚。

5. 监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5.1、对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5.1.1 总监理工程师需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须具有监理上岗证书。

5.1.2 专业人员结构齐备，并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年龄搭配适当。

5.1.3 监理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重要部位、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5.1.4 监理人员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当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应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

5.1.5 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良好的品德、较高的学历和多学科专业知识、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

5.2、对监理程序及技术的基本要求。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6. 监理人员的职责

6.1、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6.1.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6.1.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6.1.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6.1.4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6.1.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6.1.6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 6.1.7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6.1.8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6.1.9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6.1.10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6.1.11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6.1.12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6.1.13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 6.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履行以下职责：
 - 6.2.1 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 6.2.2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利。
- 6.3、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6.3.1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6.3.2 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竣工报验单；
 - 6.3.3 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 6.3.4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6.3.5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 6.4、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 6.4.1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 6.4.2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6.4.3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 6.4.4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 6.4.5 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6.4.6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6.4.7 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6.4.8 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6.4.9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6.4.10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6.5、监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6.5.1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其中：

- (1)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2) 设备购置费：_____；
- (3) 联合试运转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
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含增值税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税率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3、本项目无延期费用和附加工作酬金，监理酬金中已包含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监理服务（含保修阶段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且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

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

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该工程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验收、维护修缮期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资料整理及工程结算、决算等各项工作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承担本工程施工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工程所在地省、市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及规定；

3、委托人依法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4、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单等。

5、国家现行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部分）2013；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等。

(5)、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施工与验收规程。

6、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7、与本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及会议纪要。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果有）、成交通知书、专用条件、本合同通用条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必须安排具有本工程的专业知识、经验丰富，能力强且能够胜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如果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5天内必须更换完成。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遵照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按照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监理人职责范围和相应的权限，代表委托人全权处理工程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和质量保修进行监理。但下列事项监理人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才能行使职权：

- (1) 工程量变更或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
- (2) 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
- (3) 发出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决定的变更除外；
- (4) 费用增加或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 (5) 预留金的计量支付。
- (6)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7) 签发完工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
- (8) 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及工程验收的确认;
- (9) 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

2.4.4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征得委托人同意；②、被调换人员确实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提交一份，细则在图纸提供齐全后 30 天内提交一份；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提交一份；其它报告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及时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委托人根据其所提供的房屋和设备制作移交清单，由双方在移交后签字盖章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监理人违约，并承担相应金额违约金：

(1) 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承诺的：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未达到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目标承诺的：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承诺的：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发现与施工单位同食宿或者食宿费用由施工单位出资，承担工程监理

酬金 5%的违约金。

(5) 在开工后一个礼拜内监理人派遣的主要管理人员、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到位，或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5%的违约金，并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纠正，逾期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按照签约监理酬金的 10%支付违约金。

(6) 监理人迟延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承担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

(7) 监理人将监理工作进行转包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工程签约监理酬金 10%的违约金；。

(8) 由于监理人原因进度控制落后于计划施工工期的，每迟延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监理人迟延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和设备或迟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以上所有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酬金时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酬金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 当项目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70%时，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60%；
- 3) 当项目完成所有工程量时，付至总价款的 97%时暂停支付；

4) 待结算审计完成并移交全部监理资料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5.3.2 监理人同意委托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签章处注明的账户信息为准。

5.3.3 监理人要求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前，应向委托人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监理人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监理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监理人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监理人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上加盖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本工程无附加工作酬金，因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所约定的最终监理酬金计算依据为准。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监理酬金按监理人实际监理的工程规模和范围的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折算费率计算确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一致同意的调解人或调解机构进行调

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图纸和工程有关信息，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提供的并以书面方式声明需要保密的有关监理相关的技术资料，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第三方提供的并以书面方式声明需要保密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本工程无履约担保。

9.2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6 天，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本工程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总监理工程师随意离开工地，监理人每天（离开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总监代表履行其职责，并书面通知委托人。施工现场必须满员满岗，休假人员不得超过监理人派驻人员的 30%，否则监理人应按签约监理酬金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解除本监理合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报委托人代表备案，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监理人每天（离开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9.3 监理人应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解除本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疏于监督、失职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9.4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和分包。

9.5 除本合同附录 B-2 和 B-4 中所约定的房屋、设备外，与本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物资等均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和设备，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所提供房屋设备毁损灭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承包人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以及关键部位影像等资料。

9.7 监理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和财产、设备的安全负责，自费为其人员和财产设备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承担因其人员伤亡和财产毁损灭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监理人的人员和设备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监理人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派遣的监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否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监理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9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由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10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环保验收，监理人应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9.1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因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导致委托人接

到有关处罚通知书的，监理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12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受损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9.13 监理人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原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验证。

9.14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各施工主体的工作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酬金总价内。

9.15 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16 因本工程所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酬金总价内，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17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指令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酬金总价内，由监理人承担。

9.18 本工程无合理化建议奖励。

9.19 监理人对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如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

9.20 合同签订时监理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本工程监理机构框图、本工程监理人员履历表、相关监理人员证件复印件。

9.21 本合同有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2 委托人与监理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签章处注明的联络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络信息时，应提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3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附录，无正文】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套	进场前	全套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份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全套 1 份	进场前	包括本项目监理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各 1 份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拟派监理机构组成情况
-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监理大纲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踏勘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监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为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并且按合同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姓名），其他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严格按照投标申请文件的所报名单组建。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我方承诺：

1. 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我方全部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我方对磋商结果有异议，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定向本项目的采购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在此期间不采取其他方式干扰磋商程序的正常进行和行政部门的监督。

3. 如我方有以下行为，我方承诺承担由此给你方及相关第三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1) 放弃成交，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2) 不接受按照磋商函和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
- (3) 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弄虚作假；
- (4) 参与围标、串标活动等违法违规活动。

4. 我方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磋商函中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

3、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4、磋商二次报价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依据供应须知前附表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附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监理资质等级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其 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附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响应文件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时有此内容）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并全权代理我公司办理本项目磋商的全部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资格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接受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6、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情况。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拟派监理机构组成情况

4.1 拟派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 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 中担任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
							...

4.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等级				证书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

附：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我方保证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3-（）其他拟派监理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 主要 工作			

说明：附本人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工作依据；
- （2）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3）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质量、安全、进度监理措施；
- （6）造价、环保监理措施；
- （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8）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9）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合理化建议。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是否竣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八、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 1、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 2、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3、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此证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_条件，故本单位为_____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